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25號

112年度易字第2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忠賢

選任辯護人 熊賢祺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99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邵忠賢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追加起訴部分不受理。

犯罪事實

一、邵忠賢係邵秋堅、邵薛園子之子，其與邵秋堅、邵薛園子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邵忠賢因此等家庭成員關係，平時得進出邵秋堅、邵薛園子位在臺中市大甲區之住所（詳細地址詳卷，下稱本案房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時，在本案房屋，徒手開啟櫃子之抽屜拿取其內邵秋堅、邵薛園子各自申辦、刻印為其等各自所有之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各1本及「邵秋堅」、「邵薛園子」之印章各1只而竊取得手。

(二)各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三所示金融機構，向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表示邵秋堅、邵薛園子欲提款，並出示前開竊得如附表二

01 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及各該真正印章，據之在各該郵政
02 存簿儲金提款單、取款憑條上填寫如附表三所示金額等內容
03 並盜蓋各該印文，用以表示邵秋堅、邵薛園子同意提領如附
04 表三所示金額之意而偽造上開私文書，並將上開偽造之私文
05 書交由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而行使之，致各該金融機構之人
06 員陷於錯誤，誤信邵忠賢為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有
07 權使用者而接受邵忠賢提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因而將如附
08 表三所示金額交付邵忠賢，足以生損害於邵秋堅、邵薛園子
09 及各該金融機構管理交易業務之正確性。

10 嗣邵秋堅、邵薛園子於110年12月間欲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
11 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而察覺有異，始悉上開各情。

12 二、案經邵秋堅、邵薛園子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13 起訴，暨邵秋堅訴由同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14 理 由

15 壹、有罪部分

16 一、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邵忠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
17 人及辯護人皆同意其作為證據，本院審酌上開陳述及其作成
18 時之情況均尚無違法取得或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作為證
19 據應係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認均得為
20 證據。

21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各犯行，辯稱：伊會有邵秋堅及
22 邵薛園子的存摺及印章是他們同意給伊的，給伊的目的是要
23 代為提領款項、要還伊，伊沒有要給他們孝親費的意思、只
24 是要存在他們那裡，他們現在說沒有授權伊是因為邵秋堅精
25 神有問題，邵薛園子怕被邵秋堅罵，伊把錢領出來後拿去付
26 醫療費、營養品還有帶他們去吃飯及住宿，伊也領出來存定
27 存或交給邵秋堅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將薪水長期
28 放在父母帳戶內儲蓄及以父母名義定存起來，告訴人邵秋堅
29 清醒時同意將被告之前儲蓄在其帳戶的錢回贈，邵秋堅、邵
30 薛園子所述無非因其年邁失智身心狀況惡化，同時受到女兒
31 邵瑞珠、長媳鄭美惠的壓力，忘記失智前同意跟承諾，邵秋

01 堅失智症病情加劇前均由身為兒子的被告撫養照顧、生活費
02 均由被告負責提領支付，父母子女之間的贈與大多是以口頭
03 表示，鮮少以書面方式行之，無任何違常之處，其餘交易資
04 料只能證明提款情形，去臨櫃提款需要按密碼，如不是本人
05 授權不會知道密碼，郵局的承辦人員會先確認本人有在場或
06 授權才會交付提領款項，被告去提領時多有載父母到場等語
07 （見本院卷一第75至121頁、卷二第11至12、243、290至291
08 、413、430至436頁）。經查：

09 (一)被告係告訴人邵秋堅、邵薛園子（以下合稱告訴人2人）之
10 子，被告曾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在如附表三所示地點，向
11 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出示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
12 及各該印章，在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及取款憑條上填寫如附
13 表三所示金額並蓋用各該印文，製作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及
14 取款憑條後提出於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而行使之，各該金融
15 機構之人員遂將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交付被告等各節，均為被
16 告所不爭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2人於偵訊或本院審理中之
17 證述可佐（詳見本院卷第414至415頁），並有戶口名簿資
18 料、各該交易查詢資料、取款資料等件在卷可參（詳見本院
19 卷第416至422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告訴人2人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明確證稱：伊等沒有將存
21 摺交付邵忠賢保管，也不知邵忠賢有領存摺的錢，邵忠賢是
22 偷拿存摺，伊等大約110年11、12月間發現要用錢沒錢等語
23 （見偵卷一第55至59、73至75、105至106頁、卷二第249至2
24 51頁、本院卷二第305至315頁），核與證人邵瑞珠於偵訊及
25 本院審理中證稱：邵秋堅於110年12月中旬找不到他的權狀
26 存摺定存，說一定是那個不孝子偷拿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二
27 第293至295頁），參以經被告提領後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
28 融機構帳戶僅餘新臺幣（下同）5萬2,413元、如附表二編號
29 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餘131萬3,743元、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
30 融機構帳戶則僅餘360元，有各該交易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
31 參（見偵卷二第261、277、2811頁），堪認告訴人2人之財

01 產係突遭被告接連提領而大幅減少，告訴人2人當時之生活
02 復無何重大變故而有委託被告突然將畢生累積之積蓄提領殆
03 盡之必要，是被告提領該等款項實已悖於常情，再對照被告
04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僅能一再空泛陳稱：他們覺得這些
05 錢要還給伊，因為有贈與稅的問題所以讓伊分批提領，他們
06 各要給伊200萬元，超過部分約50、60萬元提領出來交給他
07 們，因為他們需要用錢，有的醫療也是伊支付，他們就是不能
08 保管帳戶，裡面的錢也是伊之前給他們保管的等語（見偵
09 卷一第57至58頁、本院卷二第11至12、243、290至291、413
10 、430至436頁），始終未能合理解釋告訴人2人有何突然急
11 用上開各該大額款項之需求或提出任何客觀證據資料資為佐
12 證，堪信告訴人2人前開所述有據，被告係於進出本案房屋
13 之際，擅自拿取告訴人2人存放本案房屋櫃子抽屜內如附表
14 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各1本及「邵秋堅」、「邵薛園
15 子」之印章各1只而予竊取，再以之向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
16 表示告訴人2人欲提款、佯裝自己為有權使用者而在郵政存
17 簿儲金提款單及取款憑條上填寫如附表三所示金額等內容並
18 盜蓋各該印文，用以表示告訴人2人同意提領如附表三所示
19 金額之意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再向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行使
20 之，使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陷於錯誤而接受被告提領如附表
21 三所示金額，因而將如附表三所示金額交付被告，足以生損
22 害於告訴人2人及各該金融機構管理交易業務之正確性，且
23 告訴人2人係於110年12月間因欲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
24 帳戶內之款項，始察覺有異等節，亦均堪認定。

25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開情詞置辯，並提出自己提領自己帳
26 戶款項之存摺、告訴人2人之部分醫療單據以為證據（見偵8
27 993卷二第29至123頁、本院卷一第139至501頁）。惟被告有
28 提出與告訴人2人相關者為醫療單據，此均無高達數百萬元
29 之大筆花費，多為每次僅數百元之門診診療費，被告提出之
30 存摺提領紀錄亦僅足證明被告有提領自己帳戶內款項之情形
31 而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是被告辯稱其短期、多次提領前開

01 款項係為支付告訴人2人之醫療費用或告訴人2人用於回贈被
02 告，亦非有據。至被告及辯護人雖另辯稱告訴人2人係因年
03 邁失智身心狀況惡化、受到邵瑞珠、鄭美惠的壓力等詞，惟
04 告訴人2人於偵訊、本院審理中迭為一致且肯定之證述，所
05 述均合於其等平時之生活情形，已難認其等對於生活情形已
06 經混亂而不能判斷，又邵薛園子未經診斷有何失智情形，同
07 為與邵秋堅相符之證述，於本院審理中亦大致能針對問題清
08 楚回答，自難僅憑邵秋堅曾經診斷有前開症狀、邵薛園子年
09 邁，即遽認其等所述均無足採，是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所
10 辯，亦均不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各犯行皆已堪以認
12 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14 條第2款、刑法第320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竊盜罪；就犯罪事
15 實欄一、(二)、附表三編號1至19所為，則均係犯家庭暴力防
16 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家庭暴力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1
18 項家庭暴力之詐欺取財罪。被告盜用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階
19 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則係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20 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被告所為係進入
21 本案房屋竊取數人之物品，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依社會
22 通念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較為適當，為想像
23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又被告所為行使偽造
24 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等部分之犯行，其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
25 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
26 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
27 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及
28 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三編號1至19所示各次行為間，犯
29 罪時地已得明確區隔，犯罪方式亦可顯然辨別，且涉及侵害
30 不同之法益，應係被告基於分起之犯意所為，行為亦互殊
31 ，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原認被告於不同時地向不同金融機

01 構之人員提領存款之行為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所涉竊盜
02 部分則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等部分應依想像競合犯
03 之規定而論以一罪，均有未洽，公訴意旨已均予更正（見本
04 院卷二第412頁）。另公訴意旨雖未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05 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而被告上開所為均符合家庭暴力防治
06 法第2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行為之家
07 庭暴力態樣，被告故意實施此等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前開刑
08 法所定犯罪，自為家庭暴力罪，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
09 暴力罪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前開刑法規定予以科刑，故
10 此不影響實質上論罪科刑法條之適用，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
11 之問題，應由本院予以補充。

12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具有前揭家庭成員關係，不思以合
13 法手段取得所需，恣意以前揭各該手段竊取告訴人2人之存
14 摺、印章後領取上開各該存款，所為不僅影響文書之公信力
15 非微，亦造成告訴人2人及各該金融機構受有相當損害，應
16 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飾詞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2人
17 及各該金融機構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各情，參以被告之素
18 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
19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二第430至431頁），暨當事
20 人、邵薛園子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1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7、10至16、18
22 至20所示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五、又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8至9、17所示各罪均係經宣告
24 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7
25 、10至16、18至20所示各罪則均係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多數
26 有期徒刑，故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
27 如附表一編號6、8至9、17所示各罪均係偽造文書等犯罪類
28 型，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7、10至16、18至20所示
29 各罪則分別係竊盜、偽造文書等犯罪類型，其各該犯罪情節
30 、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各該犯罪時間部分相近、部分則
31 已有間隔等情，以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

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暨當事人、邵薛園子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6、8至9、17所示各罪與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7、10至16、18至20所示各罪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應由被告自行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中就此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六、沒收：

(一)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取得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各1本及「邵秋堅」、「邵薛園子」之印章各1只，且各該金融機構之存摺及印章亦係被告供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三編號1至19所示各犯行所用，均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該等物品雖均未經扣案，惟均攸關各該帳戶之管理，爰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於本院就被告之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三編號1至19所示各犯行另分別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至19所示金額，亦據本院認定如前；而該犯罪所得均未經扣案，爰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於本院就被告之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本案各該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及取款憑條，雖係被告偽造行使之私文書而屬被告犯罪所生之物，惟此等文書已經交付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收執，又非各該金融機構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取得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貳、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明知邵秋堅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本案土地）均為邵秋堅、邵薛園子晚年生活費用及醫療照護等花費之依靠，並無贈予被告之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未經邵秋堅同意，於111年4月7日前之不詳時日，逕自拿取邵秋堅所有放置在本案房屋房間櫃子抽屜內本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5張。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又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認為被告涉犯竊盜罪嫌；而被告係邵秋堅之子，業如前述，是其等為直系血親，則於直系血親之間犯竊盜罪者，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須告訴乃論，並有刑事訴訟法告訴期間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惟邵秋堅於111年3月間曾委任日南土地代書事務所人員林麗華就邵秋堅所有本案土地之持分向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辦理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事宜，邵秋堅並因遍尋不著本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而一併出具切結書表示遺失該土地所有權狀，經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將此情公告後，被告即於111年4月7日檢附本案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提出異議，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遂經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於111年4月12日駁回乙節，業據證人邵瑞珠、林麗華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他5185卷第64至65、116頁），並有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本院111年度家暫字第63號裁定書、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公告及聲明異議資料、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8日函在卷可參（見他5185卷第33至39、123至149、151頁），足徵邵秋堅當時即已知悉其所申告犯罪之犯人為被告，邵秋堅卻遲於112年6月14日始就此部分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提出告訴，

有刑事告訴狀附卷可查（見他5185卷第3至9頁），其告訴顯然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就被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依成追加起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法官 傅可晴

法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亭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邵忠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各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 附表三編號1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2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3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4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5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6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

		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7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8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9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0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1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2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3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4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5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6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薛園子」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7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8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編號19	邵忠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壹本、「邵秋堅」印章壹只及如附表三編號19所示金額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申辦人	金融機構帳戶
----	-----	--------

01

1	邵薛園子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邵秋堅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邵秋堅	大甲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帳戶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5月18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郵局	附表二編號1	40萬元
2	110年8月3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田寮郵局	附表二編號1	4萬元
3	110年8月3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田寮郵局	附表二編號2	6萬元
4	110年8月23日	臺中市西屯區 東海大學郵局	附表二編號2	10萬元
5	110年8月26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田寮郵局	附表二編號2	50萬元
6	110年9月2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田寮郵局	附表二編號2	10萬元
7	110年9月6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2	143萬元
8	110年9月8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1	200萬元
9	110年9月13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郵局	附表二編號2	7萬元
10	110年9月24日	臺中市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 農會信用部	附表二編號3	10萬9,000元
11	110年11月1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1	8萬元
12	110年11月15日	臺中市大甲區 大甲庄美郵局	附表二編號1	8萬元
13	110年12月1日	臺中市清水區	附表二編號1	7萬元

		清水南社郵局		
14	110年12月6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2	5萬元
15	110年12月22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1	5萬元
16	111年1月3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1	210萬元
17	111年1月4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田寮郵局	附表二編號2	20萬元
18	111年1月10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郵局	附表二編號2	20萬元
19	111年1月22日	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南社郵局	附表二編號2	20萬元